

关于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或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2、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874，基金简称：九泰久睿量化 A。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含申购费）	收费标准
申购费	$M < 50$ 万元	1.50%
	$50 \text{ 万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1.0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50%
	$M \geq 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A 类赎回费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365 \text{ 日}$	0.50%
	$365 \text{ 日} \leq Y < 730 \text{ 日}$	0.25%
	$Y \geq 730$ 日	0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

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399，基金简称：九泰久睿量化 C。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C 类赎回费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Y \geq 30 \text{ 日}$	0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

3、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	---------	---------

首次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单笔最低金额	指定销售机构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5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5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追加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单笔最低金额	指定销售机构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份	1 份
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 份	1 份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严军

联系人：桑珊珊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本基金自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之日起开始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除本公告另有说明外，均适用本基金 A 类份额业务规则。

四、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及公示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也将一并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媒介。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jtamc.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 费率、调低销售服务 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相应类别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本基金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

		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的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造成实际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 申购费率和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造成实际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

	费率，或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销售 费率，或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严军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8,696,778 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

		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

		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均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间账户开立、查询及交易费用等；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间账户开立、查询及交易费用等；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含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登记机构，并由登记机构代为支付给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

		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各类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各类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